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1（2021）277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梁田身份证号码：（510[REDACTED]17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梁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梁田2009年8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17739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梁田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9年8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3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2元，合计792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1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6元，合计1032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6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3元，合计1356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9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5元，合计1620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7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4元，合计1728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41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7 元，合计 2004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3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7 元，合计 1884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58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9 元，合计 2148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56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8 元，合计 2136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1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1 元，合计 2412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9 月的工资基数为 418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9 元，合计 627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梁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梁田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17739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25 日